

原能會 101 年各單位
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資料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0 日

目錄

綜合計畫處.....	1
核能管制處.....	5
輻射防護處.....	7
核能技術處.....	14
秘書處.....	17
核能研究所.....	2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30
輻射偵測中心.....	36

綜合計畫處

101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綜合計畫處

101.03.08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提升本會施政目標管理暨複式服務綜效(45%)	1.精進行政管理知能及落實推動本會組織改造作業(12%)	審查量化 佐證資料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1.辦理計畫管理、績效評鑑、業務經驗回饋與出國心得分享等腦力激盪、演講或研討會。(2%) 2.辦理本會組改新舊機關轉換運行焦點事項： 1. 完成核安署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修訂草案送科技部。(2%) 2. 完成行政院核能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及科技部核能安全諮議會設置要點草案。(4%) 3. 完成科技部核安署核安管制研究中心組織建制規劃及徵才作業。(4%)	5 場次 100% 100% 100%	6 場次 100% 100% 100%
	2.展開「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後續推動作業(8%)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1.與陸方商定工作組運作架構及模式。(2%) 2.建立雙方聯繫及事故通報窗口。(2%) 3.規劃及辦理兩岸工作業務交流會議。(2%) 4.辦理本會及所屬機關核安協議說明會。(2%)	100% 100% 完成規劃 作業	100% 100% 辦理工作 業務交流 會議 1 次 3 場次
	3.提升資訊公開與政策研究作業效能(11%)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審查量化 佐證資料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1.建置原能會網站「核安資訊公開專區」。(3%) 2.召開資訊公開作業專案檢討會議。(2%) 3.辦理本會安全文化評估與調查。 (1)建立原能會核安文化評鑑系統。(2%) (2)完成原能會安全文化專案訪談與調查報告初稿。(2%)	100% 2 場次 80% 100%	100% 3 場次 100%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 底止	迄12月 底止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3)提出原能會強化核安 文化建議方案。(2%)	完成草案	完成方案
	4.推動核子損害賠償 法修訂作業(6%)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1.完成修訂草案陳報行政院 再送立法院審議。(2%) 2.提出我國核子損害賠償制 度與相關作業計畫之檢 討與建議報告。(2%) 3.研擬核子損害賠償法施行 細則修正草案初稿。(2%)	100% 80% 80%	100% 100% 100%
	5.精進首長信箱作業 功能(4%)	審查量化 佐證資料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1.即時處理及回應。(6工作 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 (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 數)X100% (2%) 2.完成線上服務滿意度調查 結果分析及建議報告 (2%)	98% (去年 96%)	98% (去年 96%)
	6.強化核安演習評核 作業效能(4%)	審查量化 佐證資料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1.召開評核委員與演練規劃 單位討論互動會議。(2%) 2.完成核安演習綜合評核報 告。(2%)	3場次 100%	3場次 100%
2.強化與國際 核能事務接 軌及國內外 互動瞭解 (16%)	1.增進核能焦點議題 技術與經驗交流 效能(8%)	審查量化 佐證資料 審查量化 佐證資料	1.邀請國際間相關機構專 家來台舉辦後福島時期 核安或輻安技術經驗交 流活動。(6%) 2.於本會網站「國際瞭望 台」專區中提供國際間對 後福島時期核安或輻安 議題相關報告。(2%)	3批次 12篇	3批次 18篇
	2.積極與國際核能互 惠管道接軌，拓展 國際發展空間 (8%)	審查量化 佐證資料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1.主(協)辦(與美、日等國) 雙邊國際合作交流會議2 次。(3%) 2.辦理「台美民用核能合作 協定」簽約準備及新約草 案審查。(3%) 3.參與全球核能婦女會理 事會議，並組團參加年度 會議。(2%)	1次 100% 100%	2次 100% 100%
3.貫徹國際公 約精神，維 護國家正面 形象(14%)	1.確保國內核子保防 物料和平用途。 (8%)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1.獲得總署「所有核物料均 用於核能和平用途」之年 度評等。(4%)	100%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 底止	迄12月 底止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2.完備核一廠乾貯設施之核 子保防監測作業。(2%)	80%	100%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3.完成本會與國際原子能總 署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 議於維也納召開案。(2%)	100%	100%
	2.提升國內核子保防 服務效能(6%)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審查量化 佐證資料	1.完成全國民間耗乏鈾存量 普查。(2%) 2.辦理完成核子保防視察技 術專業訓練。(2%) 3.輔導國內業者最適化料帳 管理。(2%)	100% 80% 45 人日	100% 100% 60 人日
4.增進外界對 國內外核能 現況正確認 知(25%)	1.以「核電總體檢」 為主題，對外拓展 安全管制溝通工 作(7%)	審查量化 佐證資料	1.運用記者會、說明會及媒 體採訪，強化政策論述。 (政策曝光率：(政策說 明刊載率)×50%+(政策 行銷完成率)×50%。政策 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 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 家數；政策行銷完成率： 策製完成媒體通路項數÷ 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 項數。)(2%)	曝光率達 80% (去年 74%)	曝光率達 80% (去年 74%)
		審查量化 佐證資料 審查量化 佐證資料	2.製播核電總體檢及安全管 制資訊影音動畫(2%) 3.將核能資訊主動透過其他 部會及公私團體所舉辦 之展覽、研習營或園遊會 等活動對外傳達。(3%)	25 分鐘 /5 則 3 批次	25 分鐘 /5 則 3 批次
	2.豐富核能資訊文 宣，並以多元化方 式傳遞(12%)	審查量化 佐證資料 審查質化 佐證資料 審查量化 佐證資料	1.完成可供智慧型手機應 用之核能安全動態資訊 軟體開發(App)(5%) 2.製播核安演習相關動態 及宣導訊息。(4%) 3.彙編原子能或核能知識 相關電子書。(3%)	1 項 100% 3 本	1 項 100% 3 本
3.提升核能溝通能 量(6%)	審查量化 佐證資料 審查量化 佐證資料 審查量化 佐證資料	1.新增「文官 e 學苑」數位 學習課程(2%) 2.行銷原子能相關數位課程 (2%) 3.辦理風險溝通、新聞寫 作、媒體回應及對外發言 訓練等研習活動。(2%)	完成 2 小 時課程 7500 人次 選讀 2 天次	完成 3 小 時課程 7500 人次 選讀 4 天次	

核能管制處

101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能管制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1.10 止	迄 101.12 止
1.確保運轉 及興建中 核能電廠 之安全性 (70%)	1.1 核安管制 紅綠燈指 標燈號 (40%)	統計數據	A. 績效指標部分： 20% 檢視第三季績效指標燈 號，白燈：每超過目標值 一次扣 0.25 分；黃燈： 每發生一次扣 0.5 分；紅 燈：每發生一次扣 5 分。 B. 視察指標部分： 20% 定期每季完成 18 個指標 燈號之視察、分析與評 估。 每少完成 1 項指標發布 扣(1/54)*20 分	A.白燈發生次 數≤1，黃/ 紅燈發生次 數=0。 B.完成第一、 二、三季共 54 個指標燈 號之視察、 分析、評估 與網路發 布。	A.白燈發生次 數≤1，黃/ 紅燈發生次 數=0。 B.完成第一、 二、三季共 54 個指標燈號之 視察、分析、 評估與網路發 布，以及第四 季 18 個指標 燈號項目之視 察。
	1.2 興建中電廠 初始測試查 證報告 (2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 * 20。	完成 45 件現 場查證報告。	完成 60 件現 場查證報告。
	1.3 核能電廠 安全總體 檢專案視 察與報告 審查 (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 * 10。	完成 6 件管制 報告。	完成 9 件管制 報告。
2.管制透明 化與增進 服務效能 (20%)	2.1 完成相關 管制及視 察報告、管 制會議紀 錄上網 (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 * 10。	完成 84 件報 告並上網公 布。	完成 108 件報 告並上網公 布。
	2.2 辦理核能 從業人員/ 地方政府 意見交流 並邀請參 與不預警 視察次數 (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場次/預定完成場次 *10	辦理地方政府 意見交流並邀 請參與不預警 視察 7 次	辦理地方政府 意見交流並邀 請參與不預警 視察 10 次
3.提升核能 管制同仁 專業知能 (10%)	3.1 視察員及 考官訓練 及再訓練 (5%)	統計數據	實際訓練平均人時/預定完成 訓練平均人時*5	平均每位視察 員完成 40 小 時專業訓練。	平均每位視察 員完成 50 小 時專業訓練。
	3.2 核能電廠 安全管制相 關研討會及 專題演講 (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 * 5。	完成辦理 4 次 研討會及專 題演講。	完成辦理 6 次 研討會及專 題演講。

*管制會議：包括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議、核管會議、龍門管制會議、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等。

輻射防護處

101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輻射防護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 精進輻射防護法規，確保輻安並提升便民措施。 (10%)	完成研修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法規、導則或解釋令 7 項，完備輻射防護體系，簡政便民。 (10%)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執行率=(完成研修訂草案送交法規會審查或發布數量)÷(預計完成研修訂草案送交法規會審查或發布數量)×100% 101.10. 完成研修訂草案送交法規會審查或發布數量：7 項。 101.12. 完成研修訂草案送交法規會審查或發布數量：7 項。	100% (7 項)	100% (7 項)
2. 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20%)	1. 完成網路互動式輻射教育溝通宣導平台，及舉辦輻射教育有獎徵答活動，擴大輻射常識及環境輻射教育之參與層面。 (4%)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執行率=(完成溝通宣導平台數量)÷(預計完成溝通宣導平台數量)×50%+(完成有獎徵答活動場次)÷(預計完成有獎徵答活動場次)×50% 101.10. 完成溝通宣導平台數量及有獎徵答活動場次：平台 1 項活動 1 場。 101.12. 完成溝通宣導平台數量及有獎徵答活動場次：平台 1 項活動 1 場。	100% (平台 1 項活動 1 場)	100% (平台 1 項活動 1 場)
	2. 推動輻射教育及輻射安全溝通活動，舉辦 20 場次相關活動，推動資訊透明與溝通。 (4%)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執行率=(完成活動場次)÷(預計完成活動場次)×100% 101.10. 完成活動場次：20 場。 101.12. 完成活動場次：20 場。	100% (20 場)	100% (20 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止	迄12月底止
	3.編撰輻射防護宣導小冊，結合輻射的應用及輻射劑量比較，提供「民眾」輻射的基本知識及Q&A。 (4%)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執行率= (完成輻射防護宣導小冊數量)÷(預計完成輻射防護宣導小冊數量)×100% 101.10. 完成輻射防護宣導小冊數量：1份。 101.12. 完成輻射防護宣導小冊數量：1份。	100% (1份)	100% (1份)
	4.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施，結合生活中之環境輻射議題，編撰「環境游離輻射」教育手冊，未來將可置放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內，提供參觀之民眾有關環境游離輻射訊息。 (4%)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執行率= (完成環境游離輻射教材)÷(預計完成環境游離輻射教材數量)×100% 101.10. 完成環境游離輻射教材編撰：1份。 101.12. 完成環境游離輻射教材印製：1份。	100% (1份)	100% (1份)
	5.主動加強核子設施輻射安全資訊公開，並提升民眾對核安監督、參與及信任，完成輻射安全與環境監測資訊上網70件。 (4%)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執行率= (完成報告上網公告數量)÷(預計完成報告上網公告數量)×100% 101.10. 完成資訊上網數量：56件。 101.12. 完成資訊上網數量：70件。	80% (56件)	100% (70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止	迄12月底止
3. 執行核子設施輻射防護及環境安全管理。(25%)	1. 落實三座運轉中核能電廠輻射安全燈號季指標(綠、白、黃、紅燈)。以國際標準對核能電廠通報資料及本會專案檢查資料就下列2項指標進行評估統計： (1) 職業曝露 ✓ 高輻射區違規次數。 ✓ 未預期輻射曝露事件。 (2) 民眾輻射防護 ✓ 氣體排放超過限值。 ✓ 液體排放超過限值。 (8%)	統計數據 (完善率)	完善率= 100% - (白燈數×2%) - (黃燈數×5%) - (紅燈數×10%) 101.10. 完善率：每季均達 98%以上。 101.12. 完善率：每季均達 98%以上	每季均達 98%以上	每季均達 98%以上
	2. 執行國內所有核子設施輻射安全與環境監測報告審查及管制共 100 件，定期輻射安全檢查及不定期專案檢查與管制共 120 人日，以確保我國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人員輻射曝露合理抑低。 (7%)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執行率=(完成報告審查數量)÷(預計完成報告審查數量)×50% + (完成檢查及管制人日)÷(預計完成檢查及管制人日)×50% 101.10. 完成報告審查數量及檢查及管制：80 件，100 人日。 101.12. 完成報告審查數量及檢查及管制：100 件，120 人日。	82% (80 件及 100 人日)	100% (100 件及 120 人日)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止	迄12月底止
	3. 規劃環境輻射偵測平時整備計畫，完成核子事故之「環境輻射偵測平時整備計畫及偵測計畫規劃」及「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規劃」，並舉辦輻射意外事故空中偵測講習及訓練。(10%)	統計數據 (完成率)	<p>執行率= (完成規劃案數量)÷(預計完成規劃案數量)×50% + (完成講習及訓練批次)÷(預計完成講習及訓練批次)×50%</p> <p>101.10. 完成規劃案數量及講習及訓練場次：2份草案及1批次。</p> <p>101.12. 完成規劃案數量及講習及訓練場次：2份報告及1批次。</p>	80% (2份草案及1批次)	100% (2份報告及1批次)
4. 為確保國人輻射醫療品質並兼顧其輻射安全，持續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落實醫療院所自主管理，確保民眾醫療品質。(25%)	1. 為確保國內婦女醫療品質，與國健局共同進行國內乳房X光攝影儀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預計檢查180部。(7%)	統計數據 (完成率)	<p>執行率=(完成檢查部數)÷(預計完成檢查部數)×100%</p> <p>101.10. 完成檢查部數：144部。</p> <p>101.12. 完成檢查台數：180部。</p>	80% (144部)	100% (180部)
	2. 協助衛生署訂定診斷劑量參考水平，辦理國內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保檢查作業，預計檢查200部。(7%)	統計數據 (完成率)	<p>執行率=(完成檢查部數)÷(預計完成檢查部數)×100%</p> <p>101.10. 完成檢查部數：200部。</p> <p>101.12. 完成檢查台數：200部。</p>	100% (200部)	100% (200部)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止	迄12月底止
	3.辦理乳房X光攝影儀、電腦斷層掃描儀、透視X光機及放射治療多葉準直儀醫療曝露品保實作訓練及法規課程 15場次，培訓醫療院所執行醫療曝露之品保專業人員，厚植推廣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所需之人力。 (7%)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執行率=(完成訓練場次)÷(預計完成訓練場次)×100% 101.10.完成訓練及宣導課程場次：12場次。 101.12.完成訓練及宣導課程場次：15場次。	80% (12場次)	100% (15場次)
	4.辦理質子治療設施設置輻射安全及醫療曝露品保檢查，預計檢查 10 人日，並完成專案報告 1 份。 (4%)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執行率=(完成檢查人日)÷(預計完成檢查人日)×50% + (完成專案報告數量)÷(預計完成專案報告數量)×50% 101.10.完成檢查人日及專案報告數量：10 人日，報告 1 份。 101.12.完成檢查人日及專案報告數量：10 人日，報告 1 份。	100% (10 人日及報告 1 份)	100% (10 人日及報告 1 份)
5.執行輻射防護業務及作業場所之專案檢查 (20%)	1.執行大專院校專案檢查，針對國內 83 所大專院校辦理法規宣導訓練，執行非密封作業場所檢查及清查密封放射性物質料帳，確保師生之輻射安全，並完成結案報告。 ※中程計畫必填 (10%)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執行率=(完成檢查單位數)÷(預計完成檢查單位數)×100% 101.10.完成檢查單位數：83 單位。 101.12.完成檢查單位數：83 單位。	100% (83 單位)	100% (83 單位)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止	迄12月底止
	2.針對全國 49 萬戶建築物輻射普測，公告剩餘之 352 戶「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未測建築物，主動積極與住戶溝通，免費提供建物輻射偵測服務，以加速釐清建築物是否有遭受輻射污染之疑慮，預期完成 10% (35 戶) 偵測，並完成輻射屋後續處理規劃報告，作為國內輻射屋繼續控管之依據。(10%)	統計數據 (完成率)	<p>完成率=(完成偵測服務戶數)÷(預計完成偵測服務戶數)×50% + (完成後續處理規劃報告數量)÷(預計完成後續處理規劃報告數量)×50%</p> <p>101.10. 完成偵測服務家數及後續處理規劃報告：28 戶，規劃報告 1 份。</p> <p>101.12. 完成偵測服務家數：35 戶，規劃報告 1 份。</p>	80% (28 戶及報告 1 份)	100% (35 戶及報告 1 份)

核能技術處

101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能技術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	年度目標值 迄 12 月底
1.厚植應變能力確保運作穩定(40%)	1.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24%)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機組年度內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號共 72 個號次，年度目標值：白燈發生次數 ≤ 1 。1 個黃燈採計 2 個白燈，1 個紅燈採計 3 個白燈。若轉換後白燈燈號數超過年度目標值，每增加一次白燈扣 0.2 分。	轉換後白燈 燈號數 ≤ 1	轉換後白燈 燈號數 ≤ 1
	2.落實緊急應變整備與訓練，提昇應變能力。(8%)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參與/辦理國家全災害防救應變演練 4 次 (4%)。每少 1 次 扣 1.0 分。 2.完成碘片國家貯存庫之建置(4%)。未完成扣 4.0 分。	1.完成演練 3 次 2. 80%	1.完成演練 4 次 2. 100%
	3.本會緊急應變小組不預警測試(8%)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每季辦理一次本會緊急應變小組電話通報測試，年度目標值：小組成員電話通聯成功比率 90%，小於 90% 每差 1% 扣 0.2 分。	測試成功率 90%	測試成功率 90%
2.做好溝通服務增進民眾信心(30%)	1.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深入地方傾聽民意。(15%)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成功受訪率 (成功受訪戶佔全體戶數的比例) $\geq 67\%$ ，每少 1% 扣 0.25 分。	成功受訪率 67%	成功受訪率 67%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	年度目標值 迄 12 月底
	2.辦理溝通宣導活動民眾滿意度。(15%)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辦民眾溝通宣導活動時發放問卷調查,統計所有回收有效問卷,民眾回答滿意佔比 $\geq 85\%$,每少1%扣0.25分。	民眾回答滿意度85%	民眾回答滿意度85%
3.檢討作業流程建立標準程序(20%)	法規與程序書增修訂(20%)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前10份,每完成1份1分;後20份,每完成1份0.5分。	完成24份	完成30份
4.提升專業能力(10%)	辦理同仁專業訓練(10%)。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辦理本處同仁專業訓練,年度目標值:平均每同仁訓練時數60小時,每差1小時扣0.25分。	每人平均訓練時數50小時	每人平均訓練時數60小時

秘 書 處

101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秘書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 簡化公文作業流程，增進公文傳遞效率，提昇文書處理時效。(30%)	1. 提升本會電子公文占整體發文的比率為 86% (按月填報行政院研考會電子交換統計表之電子發文比率)。(10%)	統計數據	實際電子發文比率÷績效目標電子發文比率×100% (較 100 年提升 2%)	100%	100%
	2. 每週辦理公文稽催，縮短本會公文發文平均使用天數。(20%)	統計數據	發文使用日數之和÷發文總件數≤2.2 日，每超過 0.02 日酌扣 1 分 (較 100 年 2.32 日提升 5%)	94%	100%
2. 配合組織改造建構本會管有案卷查詢系統提昇檔管效能 (30%)	登錄本會歷年所清查管有之案卷資訊方便使用者查詢	統計數據	系統登錄檔案卷數÷清查管有檔案卷數 (預估 1 萬 3000 卷) = 100%，未達衡量標準，每少於 ≤100 卷扣 1%	100%	100%
3. 配合支付處實施繳款書(支出收回書)、電費清單併同付款憑單傳檔及員工所得稅線上代繳，以簡化本會出納人工支付繳款作業並縮短處理時效，提升出納行政效率。(15%)	辦理各類已完成審核之應收回或繳庫憑據資料表單輸入主計處「GBA 會審管理系統」建檔並傳送會計室開立付款憑單；並依已傳輸之付款憑單於次日起，至支付處網站查詢及列印已完成代繳之繳款書、支出收回書及各類薪資所得稅繳款書 (15%)。	統計數據	實際線上繳納件數÷應繳納總件數×100%≥60%，未達衡量標準(60%)，線上繳納作業每逾衡量標準之 3%，酌扣 1 分	60%	60%
4. 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廠商以電子化方式領取招標文件比率 ≥ 95%。(15%)	本會 101 年度 10 萬元以上公開採購電子領標比率 ≥ 95%	統計數據	101 年度電子領標件數÷101 年度上網公告件數率×100%≥95% (電子領標比率未達 92%時，扣 10 分，未達 93%時，扣 5 分；未達 94%時，扣 2 分)	9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5.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辦理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依規定 100 年度綠色採購目標為 90%。(10%)	本會 101 年度綠色採購目標為 90%	統計數據	101 年度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金額÷總採購產品項目金額≥90%(採購目標未達 80%時，扣 10 分，未達 85%時，扣 5 分；未達 90%時，扣 2 分)	90%	100%
6. 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總省目標。	<p>1. 節約用電目標： 本會 101 年用電量較 100 年減少 1%。</p> <p>2. 節約用油目標： 本會 101 年用油量較 100 年減少 1%。</p> <p>3. 節約用水目標： 本會 101 年用水量較 100 年減少 1%。</p> <p>4. 節約用紙目標： 本會 101 年未實施線上簽核 101 年不提列節約用紙目標</p>	統計數據	101 年節約用電、用油、用水目標≥-1%(節約目標未達 80%時，扣 5 分，未達 85%時，扣 3 分；未達 90%時，扣 1 分)	90%	100%

核能研究所

101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能研究所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40%）	1.1 核能技術平台（10%）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85%	100%
	a. 中幅度功率提昇(SPU):核一廠安全分析報告(SAR)申照及核二廠安全分析報告(SAR)與工程評估期末報告。(8%)		a. 完成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SPU)安全分析報告(SAR)申照及核二廠中幅度功率提昇(SPU)安全分析報告(SAR)與工程評估期末報告。		
	b. 完成國內核反應器自主化安全分析技術發展的第二階段(TITRAM II)工作，藉此提升核電廠運轉安全與營運績效。(2%)		b. 完成六本安全分析申照專題報告，總計第二階段共完成二十一本專題報告。	85%	100%
	1.2 利用核能技術，發展再生能源及新能源（2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研發產能÷年度預定研發產能)×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 底止	迄12月 底止
	a.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技術發展：kW級發電系統精進。(5%)		a. 100 年度目標為完成熱能自持 kW 級 SOFC 發電系統之運轉測試。本年度目標為(1) 完成燃燒器、重組器及熱交換器之一體化設計及測試。(2)完成 kW 級 SOFC 發電系統之 CHP 整合組裝及測試。	85%	100%
	b. 分散式電力能源及風能系統工程技術發展：(5%)		b.		
	1. 微型電網併網與孤島運轉之平穩切換技術開發。(3%)		1.100 年度目標為完成 65kW micro-turbine 併入微型電網及孤島運轉示範。本年度目標為完成 100kVA 儲能系統併入微型電網及平穩切換運轉示範。	86%	100%
	2.150 kW 二代風機之葉片設計。(2%)		2.100 年度目標為完成 10 種風機葉片翼型資料庫建立。本年度目標為完成 150 kW 二代風機之葉片設計，並繪製完成葉片翼型產生 CAD 檔案。	90%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 底止	迄12月 底止
	<p>c. 太陽能發電系統技術發展：(10%)</p> <p>1. 提昇太陽電池能量轉換效率、改善模組製程與追蹤器技術及進行CPV參考模組建置。(4%)</p> <p>2. 建立高分子太陽電池大面積製程技術。(2%)</p>		<p>c.</p> <p>1.100 年度目標為太陽電池能量轉換效率為39%，模組轉換效率28%，完成可承載20kW 模組的太陽光追蹤器結構設計。本年度目標為將太陽電池能量轉換效率提升至41%，模組轉換效率提升至29%，完成影像式太陽位置感測器及太陽影像追蹤控制器雛型製作，完成CPV參考模組建置，並通過驗證實驗室認可稽核。</p> <p>2.100 年度目標為面積大於4cm²，太陽電池能量轉換效率達2%。本年度目標為建立大面積高分子太陽電池製備能力，面積大於4cm²，能量轉換效率達3-4%。</p>	85%	100%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3.開發矽基太陽電池表面(含前、背面)鈍化薄膜技術,研製實驗室級提純冶金級矽太陽電池。(2%)		3.100 年度目標為太陽電池平均效率為 11-12%,面積~16cm ² 。本年度目標為利用先進的鈍化技術之開發,提升實驗室級薄膜磊晶矽太陽電池轉換效率達 12~13%,面積~16cm ² 。	85%	100%
	4.銅鋅錫硫系薄膜太陽電池實驗室建立及原型製作。(2%)		4.完成實驗室之建置與 CZTS 太陽電池之製作,效率達 3%。	85%	100%
	d. 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5%)	d.			
	1.噸級測試廠多元化料源及酵素生產技術開發。(2.5%)		1.100 年度目標為酵素液活性達 10 FPU/mL。本年度目標為完成前處理系統應用於蔗渣之最適操作參數及自產酵素液活性達 20 FPU/mL。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 底止	迄12月 底止
	2. 應用共發菌株於酒精製程之開發。(2.5%)		2. 建立100L發酵規模之同步水解及發酵製程，木糖轉化酒精效率達60%以上。	85%	100%
	1.3 開發電漿環保綠色表面工程技術與產業應用(5%) a. 提昇有機物電漿氣化系統效率及精進DME合成技術。(2%)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a. 100 年度目標為氣化速率 ≥ 80 kg/hr，氣化壓力 ≥ 5 kg/cm ² ；CO 轉化率 $\geq 80\%$ ，DME 選擇性 $\geq 80\%$ ，產率 ≥ 2.1 g/g-cat.-hr。本年度目標為長效永磁式10 kW 級水蒸氣示範火炬熱效率 $>75\%$ ；氣化速率 ≥ 100 kg/hr，氣化壓力 ≥ 5 kg/cm ² ；二甲醚觸媒500 小時長效性測試，一氧化碳單程轉化率 $\geq 75\%$ 。	88%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b. 開發大面積電漿源及其鍍製矽薄膜光伏及全固態電致色薄膜元件技術。 (1.5%)		b. 100 年度目標為 400×400 mm ² ，膜厚均勻度達 <±15%。可撓式金屬基材之 400×400 mm ² 。WO ₃ -NiO 電致色薄膜之穿透率變化量>30 %。本年度目標為高功率脈衝磁控電漿系統提供業界商業運作，及其新功能鍍膜試驗評析。提昇 Shower Head VHF PECVD 電漿源面積達 500×500 mm ² ，矽薄膜厚均勻度小於±10%。完成可撓式薄膜太陽能電池 1200×600 mm ² 模組展示品。WO ₃ -NiO 電致色薄膜之穿透率變化量>40 %。	85%	100%
	c. 大面積捲揚式電漿鍍膜之先導型裝置開發。 (1.5%)		c. 100 年度目標為清潔速度 1 米/分，接觸角≤30 度。適用幅寬 400 mm 可撓式太陽能電池 PV 之矽薄膜製程測試。本年度目標為提昇捲揚式表面清潔裝置之清潔功能，清潔速度 1 米/分之接觸角≤20 度。整合捲揚式表面清潔裝置、連線 PVD 及連線 PECVD 系統，適用幅寬 300 mm 可撓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式基板之 nip 矽薄膜 光伏元件之功能製 程。		
2.強化輻 射安全與 輻射醫療 品質，增 進國人健 康（15%）	2.1 核醫藥物 及核醫 器材之 研發（15 %） a. 建立錄-68 核種純化 程序及純 化後之錄 -68-DOT ANOC 最 佳標誌條 件。（4%） b. 建立本所 與台大醫 院之碘 -123 MIBG 臨 床試驗合 作案，進 行供藥與 銜接試驗 評估。 （3%） c. 進行放射 奈米藥物 轉譯研 究。於轉 譯實驗室 進行 Re-188-lip osome 生 產，提供 台北榮總 進行臨床 試驗。 （4%）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完成系統規 格/年度預定完成系統 規格）×100% a. 完成核種純化後之 錄 -68-DOTANOC 最佳標誌條件及其 純化製程確立。 b. 100 年度目標為提 供臨床試驗用藥至 少 10 劑，完成銜接 試驗評估報告一 份。本年度目標為 供應台大醫院碘 -123 MIBG 至少 15 劑。 c. 完成放射奈米藥物 Re-188-liposome 生 產，提供台北榮總 進行人體臨床試 驗，共三例（每例 3 mCi 以下）。	85% 85% 85%	100% 100%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 底止	迄12月 底止
	d. 建立本所與馬偕醫院之奈米生物碳管體外臨床試驗合作案，進行檢測與效能試驗評估。(4%)		d. 完成奈米生物碳管體外臨床試驗合作案之收案至少二十例，提供體外臨床試驗檢測，完成效能試驗評估報告一份。	85%	100%
3.專業能力(證照,技術傳承-含KM)(5%)	3.1 技術領域知識樹建立(5%) a. 核能科技研發相關技術領域知識樹訂定。(3%) b. 知識文件質與量提昇。(2%)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a. 完成本所各知識分類樹之文件發佈、文件刪除、文件改版及文件調閱之審核流程。 b. 訂定知識管理作業規範，並完成知識管理研究論著一篇。	90%	100%
4.智慧財產管理(含產出)與運用(含技轉)(30%)	4.1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1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專利申請數÷年度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之科技研究人年數	0.37 件	0.44 件
	4.2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1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技轉技服收入÷年度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之科技研究人年數	2,550 千元	3,000 千元
5. 資訊透明化 (10%)	5.1 實體溝通(4%)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來所參訪人數÷年度預定來所參訪人數(預定 2400 人)×100%。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 底止	迄12月 底止
	5.2 網路媒體 溝通(3%)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所外網站點 選人次÷年度預定所外 網站點選人次(預定18 萬人次)×100%。	85%	100%
	5.3 技術服務 滿意度調查 (3%)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委由外部專業單位,針 對技術服務廠商進行 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高 於70%。	滿意度≥ 70%	滿意度≥ 70%

註：

(1) 科技人年係依本所編制內科技人力3年移動平均計算。

科技人力(人年)
345人年

(2) 專利單位為件數；技服收入單位為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1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止	迄 12 月止
一、建構優質的基礎與發展環境。 (20%)	1.法規精進與增訂。 (10%)	統計數據	1. 修訂「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為「放射性物料管制法」,10 月底前提出修正草案得 50 分。 2. 修訂「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10 月底發布實施得 15 分。 3. 修訂「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10 月底發布實施得 25 分。 4. 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廢棄轉讓許可辦法」,10 月底發布實施得 10 分。	100%	100%
	2.人員素質之提昇。 (5%)	統計數據	1. 辦理放射性物料管理視察人員法規及專業訓練,6 月底完成得 40 分。 2. 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作業管制之技術訓練,每完成 1 場次訓練得 5 分,6 場次合計得 30 分。(10 月底完成 4 場得 20 分) 3. 辦理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訓練 3 場次。每完成 1 場次訓練得 5 分,3 場次合計得 15 分。(10 月底完成 2 場得 10 分) 4. 辦理 101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 1 次,10 月底完成得 15 分。	80% 85%	100%
	3.推動國內及國際之學術技術交流活動。 (5%)	統計數據或次數	1. 邀請外國安全管理機關專家來台,辦理乾式貯存安全管理技術交流討論會,年底前完成得 30 分(預定 11 月執行)。 2. 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作業安全管理技術研討會,10 月底完成得 40 分。 3.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辦理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會議,10 月底完成得 30 分。	70%	100%
二、資訊透明化與公眾參與 (20%)	1.資訊透明化。 (10%)	統計數據	1. 精進本會及本局網頁,每月更新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資訊報導,得 20 分。(20×9÷12=15,至 10 月底完成 9 次得 15 分) 2. 查核並公告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產量表、貯存現況表,蘭嶼貯存場營運管制表、小產源放射性廢	72% 7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止	迄 12 月止
			棄物產量表、核研所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現況表等 5 項管制資訊，每季公告 1 項得 1 分，5 項共 5 分，4 季合計得 20 分。(至 10 月底完成 3 季得 15 分) 3.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評鑑報告上網公告，每季完成上網公告得 5 分，4 季合計得 20 分。(至 10 月底完成 3 季得 15 分) 4. 建置乾式貯存專區，涵括核一廠及核二廠乾式貯存資訊，另每季核一廠乾貯設施興建專案檢查報告上網公開；每公告 1 件得 5 分，4 季合計得 20 分。(至 10 月底完成 3 季得 15 分) 5. 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工作計畫與成果報告各 1 份及低放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半年報報告 2 份，審查後上網公開，公開 1 份報告得 5 分，合計 20 分。(至 10 月底完成 3 份得 15 分)		
	2. 公眾參與及溝通。 (10%)	統計數據	1. 推動蘭嶼貯存場安全管制之民眾參與訪查與環境輻射平行監測，上、下半年各完成 1 次得 10 分，合計得 20 分。(4 至 10 月間執行，至 10 月底完成得 20 分) 2. 推動民眾參與監督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設施興建，4 月、8 月、12 月辦理 3 次民眾參與訪查作業，每辦理 1 次得 10 分，合計得 30 分。(至 10 月底完成 2 次得 20 分) 3. 依據物管法時程規定，辦理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會，每延誤一週扣 5 分，合計 20 分。 4. 辦理新北市石門地區民眾之認識輻射及偵測儀器使用講習 1 次，3 月底前完成得 10 分。 5. 製作放射性物料管理宣導短片，10 月底完成得 20 分。 6. 答覆處理民眾投書與陳情案件，未依限答覆，每件扣 1 分。	80% 9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止	迄 12 月止
三、嚴密執行安全管制，確保零安全事故。 (30%)	1.加強設施現場安全檢查，督促業者強化自主管理，防範異常事件發生，確保設施營運安全。 (10%)	統計數據	1. 每季執行放射性物料設施現場安全檢查 10 次，並完成檢查報告 10 份，4 季共 40 份，每份得 1 分，合計 40 分。(至 10 月底完成 32 份得 32 分) 2. 完成各核能設施廢棄物營運管理之年度定期檢查報告 5 份，每份得 8 分，合計共 40 分。(至 10 月底完成 3 份得 24 分) 3. 審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之運轉年報，並撰提管制年報 4 份，每份得 5 分，合計 20 分。(5 月底完成得 20 分) 4. 每發生乙次異常事件扣 1 分，若為管制疏忽，屬應可防範而未能防範於未然者，扣 3 分。	76%	100%
	2.加強安全管制措施，嚴格管控申請案件審查進度與品質。(10%)	統計數據	1. 依法定期限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共得 40 分，每延誤乙週扣 1 分。 2. 完成審查台電公司核一廠除役規劃之年度工作計畫，得 20 分。 3. 統計與核算各核能電廠廢液處理設施運轉數據，每季完成安全評鑑報告 1 份得 10 分，4 季計得 40 分。	75% 100%	100%
	3.推動核能設施減廢工作，管控設施運轉廢棄物產量。 (5%)	統計數據	1. 審核各核能電廠廢棄物產量，並完成分析圖表，每月完成得 5 分，12 個月合計得 60 分。(至 10 月底完成 9 次得 45 分) 2. 執行各核能電廠機組大修前廢料系統專案檢查與大修期間廢棄物營運之減廢管理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 5 份，每份得 8 分，合計得 40 分。(至 10 月底完成 4 份得 32 分)	77%	100%
	4.執行核子事故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任務。 (5%)	統計數據	1. 修訂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書 15 份，每完成 1 份得 2 分，共得 30 分。(6 月底完成得 30 分) 2. 辦理核子事故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之年度教育訓練 4 次，每完成 1 次得 5 分，得 20 分。(6 月底完成得 20 分) 3. 辦理北部核電廠核子事故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 2 次，每完成 1 次得 10 分，共得 20 分。(9 月底完成得 20 分)	10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止	迄 12 月止
			4. 完成北部核電廠核子事故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作業，得 30 分。 (9 月底完成得 20 分)		
四、妥善做好重大建案之管制規劃，提高管制效率，促進建案之效益。 (30%)	1. 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之前置準備。 (5%)	統計數據	1. 精進低放處置設施安全審查技術，進行 2 項審查技術之研究，並提出成果報告。7 月底完成期中成果報告審查，得 10 分，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得 10 分，共 20 分。(至 10 月底完成 1 份得 10 分) 2. 精進低放處置設施及其安全管制作業，3 月底完成台電公司低放處置專案檢查計畫得 20 分。 3. 執行低放廢棄物固化體品質專案檢查，要求固化體品質符合法規規定，年底前完成檢查作業並提出檢查報告得 20 分。(預定 12 月執行) 4. 督促台電公司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並如期提出 100 年下半年與 101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6 月底及 12 月底前各完成一份審查，每完成一件審查得 10 分，合計 20 分。(至 10 月底完成 1 份得 10 分) 5. 督促台電公司依低放處置作業現況修訂處置計畫，10 月底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審查得 20 分。	60%	100%
	2. 高放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之前置準備。 (5%)	統計數據	1. 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執行處置計畫，完成台電高放處置計畫上一年度成果報告審查，6 月底前完成該報告審查得 20 分。 2. 督促台電公司確實規劃次年度處置工作計畫，年底前完成次年度工作計畫審查得 20 分。(預定 12 月執行) 3. 督促台電公司提報地質試坑實驗室規劃報告，6 月底前完成報告審查得 20 分。 4. 督促台電公司提出「用過核子燃料長程管理方案」，10 月底前完成方案審查得 20 分。 5. 督促台電公司重新檢討修正並提報 2017 年階段之處置計畫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報告，10 月底前完成報告審查得 20 分。	8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止	迄 12 月止
	3. 嚴密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之乾式貯存設施及其運送作業安全管制。 (20%)	統計數據	1. 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及試運轉檢查以確保品質。每季執行 1 次檢查及不預警檢查，每完成 1 次檢查得 2 分、不預警檢查得 3 分，4 季共得 20 分。(至 10 月底完成 3 季得 15 分) 2. 辦理召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計畫溝通平台會議，俾乾貯設施能如期如質運轉，以確保核能電廠營運安全。每季如期辦理得 5 分，4 季合計得 20 分。(至 10 月底完成 3 季得 15 分) 3. 辦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試運轉作業許可申請安全審查，6 月底前完成得 10 分。 4. 辦理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熱傳及屏蔽兩項安全驗證研究，7 月底完成期中成果報告審查，得 10 分，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得 10 分，共 20 分。(至 10 月底完成 1 份得 10 分) 5. 籌組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團隊，3 月底前完成籌組，並依法定時程，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作業，每延誤一週，扣 5 分，合計得 30 分。	80%	100%

輻射偵測中心

101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輻射偵測中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 健全環境輻射測量實驗室，落實輻射監測品質機能及放射性核種分析與度量技術，達到國際水準。(20%)	1.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九條」及本會核定「101 年度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計畫」執行核能設施（核電廠、核能研究所與清華大學等研究用核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並發行及公開監測報告，以提供民眾參考。(4%)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完成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試樣 4 次季取樣作業及 102 次週取樣作業，預計 106 次。(完成率×20 分) 2. 完成環境試樣放射性活度分析作業，預計 2400 件次。(完成率×50 分) 3. 完成「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預計 4 冊。(完成率×20 分) 4. 完成「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預計 1 冊。(10 分)	75 %	100 %
	2. 為加強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作業，協助本會管制加值服務之環境監測專案。(4 %)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完成核一廠西南民家（乾華民宅）環境輻射監測報告，預計 4 份。(完成率×25 分) 2. 完成核能研究所（番子寮與三坑仔地區）周圍環境輻射加強監測報告，預計 4 份。(完成率×25 分) 3. 完成核電廠廠區及蘭嶼貯存場場區貯存溝環境直接輻射偵測報告，預計 4 份。(完成率×25 分) 4. 完成核電廠大修作業期間環境機動監測報告，預計 3 份。(完成率×25 分)	75%	100%
	3. 建立新建核電廠運轉前環境中放射性物質分佈累積資訊，參照「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十九條」，執行龍門電廠運轉前環境輻射背景調查，以作為運轉後監測數據比對分析及輻射劑量評估背景扣除之依據。(4%)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完成龍門電廠周圍環境試樣 4 次季取樣作業及 51 次週取樣作業，預計 55 次。(完成率×20 分) 2. 完成環境試樣放射性活度分析作業，預計 430 件次。(完成率×60 分) 3. 完成「龍門電廠運轉前環境背景輻射監測」季報，預計 4 冊。(完成率×20 分)	75 %	100 %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4. 為提升本中心放射性分析及監測技術能力，追溯國際水準，規劃與財團法人日本分析中心技術交流。(4%)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完成比較實驗環境試樣取樣作業，預計 2 次。(10 分) 2. 完成環境試樣前處理、均勻度測試、包裝及分送作業，預計 2 次。(10 分) 3. 完成實驗室分析數據內部檢討會議，預計 4 次。(完成率×10 分) 4. 辦理第 26 屆臺日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技術交流年會及簽訂備忘錄。(20 分) 5. 評定臺日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及輻射劑量率偵測之比對數據符合評量基準，預計 15 個比對項目。(完成率×30 分) 6. 完成臺日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報告，預計 1 冊。(20 分)	80%	100%
	5. 本中心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環測試樣分析作業均依據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17025 訂定作業程序書進行，並藉由參加 TAF 或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舉辦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能力測試，驗證本中心環測實驗室分析方法與提升數據品質。(4%)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完成實驗室空白及雙重分析品管試樣測試，預計 140 件。(完成率×15 分) 2. 完成酸鹼度計校正作業，預計 24 次。(完成率×15 分) 3. 完成天平校驗作業，預計 12 次。(完成率×10 分) 4. 完成逆滲透製水機導電度品管作業，預計 12 次。(完成率×5 分) 5. 完成加馬能譜分析儀、低背景比例計數器及低背景液體閃爍計數器等品管作業報告，預計 36 次。(完成率×15 分) 6. 完成測試實驗室品管作業報告，預計 4 份。(完成率×5 分) 7. 完成測試實驗室內部稽核作業。(5 分) 8. 完成測試實驗室內部稽核作業總結報告。(5 分) 9. 測試實驗室參加 TAF 或 IAEA 舉辦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能力測試，預計通過 8 個測試項目。(通過項目數×2.5 分，滿分 20 分) 10. 配合 TAF 進行實驗室認證監督評鑑，並完成評鑑委員意見改善。(5 分)	7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止	迄12月底止
2. 凝聚為民服務技術團隊精神，提升民眾委辦及服務品質，深化服務績效，並用心加強國人民生消費用品之輻射安全，讓民眾放心與安心。(20%)	1. 依本會核定「101年度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計畫」，執行國人主要民生消費用品放射活度分析，並公布放射性含量分析調查報告。(5%)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完成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試樣處理作業，預計2次。(完成率×20分) 2. 完成海魚與魚貝藻類試樣處理作業，預計2次(產地)。(完成率×10分) 3. 完成消費市場進口海產物罐頭、新鮮蔬果、乾果核仁、乳製品、嬰兒食品及飲料類食品處理作業，預計12次。(完成率×20分) 4. 完成省產食品、進口食品、磁磚等建材試樣之放射性含量分析作業，預計416件次。(完成率×20分) 5. 完成「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預計2冊。(完成率×20分) 6. 完成消費市場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報告，預計12份。(完成率×10分)	75 %	100 %
	2. 為國人民生飲用水之輻射安全把關，落實民眾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分析機制。(5%)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完成臺灣自來水公司各管理區給水廠飲水試樣處理作業。(15分) 2. 完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給水廠飲水試樣處理作業。(15分) 3. 完成消費市場市售包裝礦泉水試樣處理作業，預計2次。(完成率×15分) 4. 完成臺灣地區飲用水與包裝礦泉水試樣之放射性活度分析作業，預計134件次。(完成率×35分) 5. 完成消費市場市售包裝礦泉水試樣放射性含量分析報告，預計2份。(完成率×10分) 6. 完成板新給水廠自行送測原水與清水試樣放射性含量分析報告，預計2份。(完成率×10分)	80%	100%
	3. 為廣域收集民生消費用品，合宜改造取樣機制，提升國人民生消費用品分析效能。(5%)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完成網購民生消費樣品處理作業，預計12次。(30分) 2. 完成網購試樣之放射性含量分析作業，預計36件次。(50分) 3. 完成網購試樣放射性含量分析報告，預計12份。(20分)	7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4. 為提升服務品質，建立單一窗口方便業者申請，提供劑量校正與放射活度檢測等技術服務，使業者能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3%)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實際符合品管規定之次數/品管次數×100 %。(30 分) 2. 依時限完成件數/民眾委託件數×100 %。(30 分) 3. 依時限完成件數/電話預約臨櫃儀器校正件數×100 %。(20 分)(電話預約 2 個工作天內完成) 4. 依時限完成答覆問題之件數/民眾電話諮詢問題之件數。(20 分)(民眾諮詢 3 個工作天內完成答覆)	100 %	100 %
	5. 為深化服務績效，建立服務評價機制。(2%)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每季問卷調查至少 20 件。以實際問卷調查件數/至少調查件數×100 %。(20 分) 2. 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滿意件數/調查件數×100 %。(滿意度問卷表之調查滿分為 50 分，達 35 分以上者視為滿意件數)(80 分)	80 %	100 %
3. 為落實南北部輻防管制平衡，並提升管制效能，支援本會執行南部地區管制案件。(10%)	1. 為達成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能及確保輻安無虞，支援本會執行有關南部地區輻射異常物偵測與核種分析鑑定、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設備與放射性物質輻射安全檢查及輻防年度專案檢查等。(8%)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依時效完成輻射異常物偵測與核種鑑定結果提報及執行作業。(20 分) 2. 依時效完成「醫用游離輻射設備與放射性物質輻射安全」檢查及年度專案檢查等執行作業與相關報告。(20 分) 3. 依時效完成醫用游離輻射設備與放射性物質突發或臨時專案事件等執行作業與相關報告。(20 分) 4. 依時效完成「非醫用游離輻射設備與放射性物質輻射安全」檢查及年度專案檢查等執行作業與相關報告。(15 分) 5. 依時效完成非醫用游離輻射設備與放射性物質突發或臨時專案事件等執行作業與相關報告。(15 分) 6. 稽查使用之輻射偵檢設備可用率(含校正合格率)。(10 分)	80 %	100 %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2. 建立高雄港大港倡議之輻射偵檢平時整備作業與輻安應變機制。(2%)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依時效完成高雄港大港倡議輻射偵檢通報及突發事件等偵檢處理作業與相關報告。(70分) 2. 稽查使用之輻射偵檢設備可用率(含校正合格率)。(30分)	80%	100%
4. 強化環境輻射監測機動功能，增進緊急應變能力。(20%)	1. 為提升本中心輻射災害防救應變能力，落實輻射彈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作業處理機制。(4%)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輻射彈事故緊急應變輻射偵檢設備可用率(含校正合格率)。(25分) 2. 完整建置緊急應變作業人力庫，並定期更新。(25分) 3. 依時限完成輻射彈事故南部作業中心程序書修訂。(25分) 4. 依時限完成輻射彈事故緊急應變品質保證作業稽查。(25分)	80%	100%
	2. 為提升核子事故應變演習處理能力，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作業及實兵演練。(4%)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依限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教育演練，預計1梯次。(25分) 2. 緊急應變教育訓練人員出席率，預計出席人員約為50人次。(25分) 3. 緊急應變通訊設備及劑量評估系統定期功能測試成功率。(20分) 4. 依時限完成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程序書修訂。(15分) 5. 依時限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品質保證作業稽查。(15分)	80%	100%
	3. 為增進海峽兩岸核電廠事故緊急應變環境輻射偵測技術交流。(3%)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派員參訪大陸環境福射監測單位，促進兩岸環境輻射偵測與分析技術交流。(60分) 2. 建立核電廠緊急事故應變輻射監測單位交流管道。(40分)	8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4. 為提升事故緊急應變能力，精進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功能，並將結果即時傳送本會核安監管中心，同時透過網站，提供民眾參考。(4%)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系統主機是否正常運轉，以一日為單位基準，共計 366 次。(正常運轉率×10 分) 2. 系統資料庫是否正常運轉，以一日為單位基準，共計 366 次。(正常運轉率×10 分) 3. 資料通訊傳輸是否正常，以一日為單位基準，共計 366 次。(正常傳輸率×20 分) 4. 資料轉置是否正常，以一日為單位基準，共計 366 次。(正常轉置率×20 分) 5. 輻射監測站 34 座數據回收達成率。(20 分) 6. 透過網路提供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達成率。(10 分) 7. 透過輻射偵測中心網站，即時提供監測資訊達成率。(10 分)	80%	100%
	5. 為提高緊急應變能力，落實機動偵測系統，執行現場演練作業。(3%)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機動偵測系統主機是否正常運轉(電池、偵檢器)，每月至少測試一次，測試正常次數除上總測試次數作為正常率。(正常率×20 分) 2. 機動偵測系統資料庫是否正常運轉，每月至少測試一次，測試正常次數除上總測試次數作為正常率。(正常率×20 分) 3. 資訊監測中心資料通訊傳輸是否正常，每月至少測試一次，測試正常次數除上總測試次數作為正常率。(正常率×20 分) 4. 資訊監測中心數據回收達成率。(20 分) 5. 機動偵測系統現場演練整合作業是否正常。(20 分)	10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6. 因應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為 8 公里，規劃營運的核一、二及三電廠至少各增設 1 個固定式環境輻射監測站，使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更加完整。(2%)	審查量 化統計 數據	1. 系統主機是否正常運轉，以一日為單位基準，自設站日起計算。(正常運轉率×10 分) 2. 系統資料庫是否正常運轉，以一日為單位基準，自設站日起計算。(正常運轉率×10 分) 3. 資料通訊傳輸是否正常，以一日為單位基準，自設站日起計算。(正常傳輸率×10 分) 4. 資料轉置是否正常，以一日為單位基準，自設站日起計算。(正常轉置率×10 分) 5. 輻射監測站數據回收達成率。(10 分) 6. 透過輻射偵測中心網站，即時提供監測資訊達成率。(10 分) 7. 規劃至少增設 3 個固定式環境輻射監測站達成率。(40 分)	100%	100%
5. 為增進民眾信心，落實環境輻射偵測資訊與作業流程透明化。(5%)	1. 環境輻射偵測資訊對民眾教育與溝通具有正面的效益，加強學術單位與機關團體或民眾參訪與技術合作機制。(2%)	審查量 化統計 數據	1. 辦理大專院校學生參訪環境輻射偵測實驗室或輻射度量課程教學活動，預計 4 梯次，預計 120 人。(完成率×20 分) 2. 辦理機關團體或民眾參訪環境輻射偵測實驗室與溝通交流，預計 2 梯次。(完成率×20 分) 3. 建置核電廠附近區鎮鄉公所及消防分隊等 8 處電子看板，進行環境輻射即時資訊宣導。(完成率×20 分) 4. 建置本中心大型電子看板，進行環境輻射偵測資訊宣導。(完成率×20 分) 5. 針對環境輻射偵測資訊宣導文宣及民眾參訪，建置電子書及虛擬實境網頁宣導。(完成率×20 分)	8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2. 主辦國內各環測實驗室間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提供分析資訊，共同分享技術資源。(3%)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完成國內比較實驗環境試樣取樣作業，預計 2 次。(15 分) 2. 完成環境試樣處理、包裝及分送作業，預計 2 次。(30 分) 3. 完成本中心實驗室分析數據內部檢討會議，預計 4 次。(完成率×15 分) 4. 完成國內各環測實驗室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討論會及會議紀錄。(20 分) 5. 完成國內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報告，預計 1 冊。(20 分)	80%	100%
6. 輻射偵測專業人才培訓並增進溝通倫理教育，以避免人才斷層，同時提高同仁人文素養。(5%)	1. 舉辦專業技能研究心得分享論壇。(2%)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預計辦理專業技能研究心得分享論壇，預計 10 場次。(60 分) 2. 預計參加論壇 200 人次。(40 分)	80%	100%
	2. 強化同仁溝通與協調及行政倫理教育。(2%)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規劃完成溝通與協調及行政倫理專題論壇，預計 1 場次。(60 分) 2. 預計參加論壇 20 人次。(40 分)	80%	100%
	3. 舉辦環境教育相關知能講習或活動(1%)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預計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知能講習或活動，預計 1 場次。(50 分) 2. 預計參加論壇 40 人次。(50 分)	80%	100%
7. 精進環境輻射監測及放射性分析技術，確保公眾輻射安全。(10%)	1. 放射性核種分析方法建立與調查。(2%)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建立並維持環境長半化期銻(Pu)分析方法品質管制作業。(30 分) 2. 持續追蹤核一廠用過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周圍樣品銻(Pu)含量分析。(30 分) 3. 完成分析方法實驗室比對檢討。(40 分)	80%	100%
	2. 探討高效率加馬能譜分析的設定，提升放射活度分析效能。(4%)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以標準射源進行儀器最低偵測極限(LLD)探討，評估提升計測效率條件。(60 分) 2. 完成高效率加馬能譜分析品管作業範圍制定，維持儀器在最佳狀況，確保數據品質。(20 分) 3. 完成高效率加馬能譜分析提升偵測分析效能探討報告。(20 分)	8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3. 精進阿伐能譜分析技術評估。(4%)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購置國外進口阿伐能譜分析計測系統並以標準射源進行儀器最低偵測極限 (LLD) 探討，評估提升計測效率條件。(60 分) 2. 完成品管作業範圍制定，維持儀器在最佳狀況，確保數據品質。(20 分) 3. 完成阿伐能譜分析提升偵測分析效能探討報告。(20 分)	80%	100%
8. 針對國土環境、農產食品、水源等項目，擬定周詳之輻射監測規畫及輻射災害應變機制與作業程序，確保民眾的輻射安全，以達國土的安全與永續發展。(10%)	1. 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5%)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完成全國矩陣網狀偵測點規劃與資料庫研擬。(50 分) 2. 完成國土輻射劑量計讀自動化系統開發與評估技術建立。(50 分)	75%	100%
	2. 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5%)	審查量化統計數據	1. 完成事故現場輻射偵測度量系統開發與評估方法建立。(25 分) 2. 完成民生用水輻射污染高效率偵檢系統開發與作業程序建立。(25 分) 3. 完成農產食品輻射污染快速偵測系統開發與校正技術建立。(25 分) 4. 完成事故輻射污染樣品難測核種快速分析系統與校正技術建立。(25 分)	75%	100%

註：

1. 各受評單位所填列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等項目，除應依據本會首長施政理念、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目標外，亦可自行研提具進步性、創新性且可彰顯單位工作績效之目標及衡量指標項目。
2. 本項資料請於當年度 2 月 15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管考單位辦理。